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文件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就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涉及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经核查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充足的人力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。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认可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谭劲松

彭玲

BINGYU WANG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